

「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」諮詢文件
灣仔區議會的意見

灣仔區議會於2006年5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的諮詢文件，並通過以下的動議：「本會支持檢討諮詢文件的方向，並要求灣仔成為落實試點。」區議員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，現節錄如下：

李慶偉議員的意見如下：

- i) 是次諮詢文件顯示政府有誠意將部份地區管理責任下放給區議會，但計劃開展後會否由文康推展至食物環境衛生範疇；
- ii) 文件中的建議潛伏著「有權無責」和「有責無權」的危機，要達到權責平衡，必須讓議員參與策劃整個地區的發展藍圖，單是在管理或諮詢方面下放權力並不足夠；
- iii) 政府應考慮區議員在強積金和醫療方面的保障，讓議員更安心投入工作；
- iv) 政府是否會考慮將委任議員的數目逐步減少；
- v) 灣仔非常適合作為五個試點之一，因為區內各種設施齊備，但試驗規模不會太大，具複雜性，又容許作深入探討。

吳錦津議員表示：

- i) 酬金對議員來說，不及改善地區生活的使命重要；
- ii) 區議員現時也有參與街市管理委員會和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的工作，但都流於有責無權，若權力能下放給區議員，一些不合理的情況應不會再發生；
- iii) 很贊成檢討建議，並認同灣仔作為試點，希望藉提高區議會議員的知情權，例如沙中線和維園轉乘計劃等，加強與政府的伙伴關係。

蕭志雄議員詢問：

- i) 文件中提到會有五個試點，申請撥款的手續如何，會受到什麼限制；
- ii) 區議會的職能近似董事會，應是方向性的，而不是實質監管工作，如與政府部門有不同意見該如何處理。

邱浩波議員表示：

- i) 他很贊同是次檢討的建議方向，並希望提升區議會職能後，可以重新建立政府和區議會之間的伙伴關係；
- ii) 區議會是培養政治人才的地方，長遠而言，地區事務日趨複雜，全職區議員可以為地區提供更好的服務，但現時的酬金及津貼不足以吸引政治人才加入區議會工作；
- iii) 區議會的工作要做得好，民政處的後勤支援非常重要，區議會職能將來加重後，民政處在人手方面將如何配合；
- iv) 區議會很多時會遇上跨區或地域性的問題，例如港島區的海濱發展便涉及中環、灣仔和東區，地區之間的協調需要有一定機制。

金佩瑋議員表示，她大致認同諮詢文件的內容，但認為有以下不足之處：

- i) 在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方面，長遠而言，人手編制和財政的權力須下放給區議會，否則就會有責無權，政府可否循序漸進，先讓區議會負責聘用、調動和評核短期僱員和外判人員。
- ii) 現時的小工程撥款相當含糊，金議員建議按比例一筆過撥款給 18 區，例如市區人流較高，設施損耗速度較快，撥款比例應與新界地區不同，並希望所有部門在區內進行的工程可讓區議會審議。
- iii) 第四章建議成立的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，並沒有為民政專員增權，亦不能令部門直接向地區問責，並且會有進一步中央集權的危機，而不是地方分權。
- iv) 應促進跨區區議會的合作，區議會和立法會之間的合作，以及在不抵觸《基本法》的條文下賦予區議會前市政局非政權性的權力。
- v) 第五章 5.6 段有關未來工作的幾點很有遠見，但現時區議會並沒有政策或權力上的支援，可以阻止政府或法定機構如市建局在社區裏造成破壞。
- vi) 現時區議會撥款的條文明顯是為康樂活動而制定，對於政策研究和有創建性的計劃，執行起來有很大困難；此外，希望可以有一個獨立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支援。

鄭琴淵議員表示：

- i) 市政局當年對議員有一定的要求和栽培，例如資助議員參加考察團，到其他國家考察與市政相關的項目，若將當年市政局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，議員是否有足夠時間、能力和支援去履行職責；
- ii) 當年只有兩個市政局，現在有 18 個區議會，跨區設施的管轄問題遠為複雜，局方有需要為各區作全面的長遠規劃；
- iii) 推荐灣仔作為落實建議的試點之一，過去多個政府部門都曾以灣仔作為試點，推行試驗計劃，而結果均沒有使他們失望。

徐尉玲議員表示：

- i) 是次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的內容跨前了一大步，顯示出政府有誠意將區議會的職能擴大；
- ii) 從企業管理的理念來看，區議會應平衡所有持份者的利益，包括現時的和長遠的；
- iii) 歡迎文件提到將來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會繼續一起工作，二者可以相輔相承，兼顧整體及各選區的利益；
- iv) 除財政審議權外，還需有人事編制權，區議會才能處理地區設施的營運問題；
- v) 很贊成灣仔區作為試點。

李繼雄議員的意見如下：

- i) 灣仔區選民的教育水平較其他地區高，灣仔區議會議員的出席率也是 18 區之冠，當局應考慮以灣仔區為試點；
- ii) 區議會的功能仍以文康設施為主，希望日後可以擴展至其他範疇；
- iii) 區議會的管治能力須予提升，否則地區上很多問題，例如私家街、街道管理、樓宇廣告等，都無法解決；
- iv) 若要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，有必要在地區上加強宣傳，並給予專員更大的權力，不是只擔當協調的角色，而是可以指示其他部門執行工作；

- v) 區議員的酬津太低，難以吸引政治人才，亦無法讓區議員可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地區事務。

盧健明議員表示：

- i) 區內居民很支持灣仔區議會協助管理地方設施，並以灣仔作為試點；
- ii) 希望當局開辦課程，讓區議員學習有關管理圖書館、泳池、遊樂場等設施的專業知識；
- iii) 把區議會的權責擴大到街道管理，讓當區議員可以處理區內衛生環境和廣告招牌的問題；
- iv) 若要求區議員全職服務地區，現時的酬金及津貼實在「可恥」。

黃宏泰議員的意見如下：

- i) 希望簡化議員津貼指引，減少現存的灰色地帶；
- ii) 區議會的職能不應只限於設施管理，區內一些重要決定，例如土地改變用途或地積比率，對地區影響很大，但區議會卻只能提供意見，影響力很有限，當局檢討時，應考慮給予區議會一些實權；
- iii) 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可以直選產生。

謝永齡副主席指出：

- i) 灣仔區議會的出席率是 100%，議政水平之高在 18 區內數一數二，灣仔區的確是理想的試點；
- ii) 檢討文件的方向值得支持，包括加強區議會權力，增加區議員酬津和工作，加強地區管理的權力等，美中不足的地方，是功能未能達到兩個前市政局的水平，以及委任制仍然存在。

陳耀輝議員表示認同諮詢文件大部份的建議，但提出一個很基本的問題：政府是否有誠意將區議會的職能提高？政府現時的建議，其實與兩個前市政局的工作和可運用的資源仍有很大距離。現今世界都會著重權力下放，但政府的諮詢文件並沒有這方面的視野。

黃英琦主席指出，諮詢文件讓地方行政充權踏出了一小步，而要行好這一步，一些撥款細則和思維上的問題都需要解決，以下是幾個實例：

- i) 扶貧委員會極力推行社會企業，希望藉此促進地區互相關懷的精神，但區議會撥款卻不能支持社會企業，因為它是商業與慈善的混合體；
- ii) 區議會現時不能聘用與活動無關的全職幹事，以致區議會撥款不能解決秘書處支援不足的問題；
- iii) 民政事務局、民政事務總署、康文署等部門很支持區議會，但其他部門有時根本忘記了區議會的存在，廖秀冬局長轄下的綠化督導委員會現正草擬灣仔的綠化總綱，但卻沒有打算預早諮詢區議會，讓區議會參與策劃工作；
- iv) 小工程的撥款雖有所增加，但小工程卻容不下公共藝術，因為公共藝術不是一般工程項目，不能透過價低者得的招標形式進行。